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10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业务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上升30万元。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通化东宝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通化东宝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1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审计业务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复核人员: 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竞争性谈判结果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上升30万元。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上升30万元。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10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7	通化东宝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时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二)联系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邮政编码:134123

(四)联系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传 真:0435—5088025

(五)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10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29,1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567,726.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2元/股-8.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通化东宝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29,1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成交的最高价为8.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32元/股,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148,567,726.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关于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A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71	015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自2024年12月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建设银行为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码: A类019441 C类019442)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建设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建设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wjasset.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自2024年12月3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436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2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53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581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82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8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669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05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06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84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85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9	021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81	1.23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707.98	214,252.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定红先生,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耿丽娅女士,财务总监唐雪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尊敬的领导,上午好! 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三季报显示,公司业绩相较去年增收不增利,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下滑,筹资性现金流告负,能否分析一下原因? 2、公司之前是否发布过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在投资者关系和舆情管理上有哪些具体举措? 公司会针对最新发布的市值管理14条开展哪些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公司增收主要是近年来拓展了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工控医疗、AI算力、低轨卫星、航空航天等新领域新客户,公司优质的客户群及市场需求变化共同推动了公司业绩增长;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下滑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报告期销售毛利下降,另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下降也对利润下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筹资性现金流告负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澳弘电子舆情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学习研究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从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落实股东回报计划、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等方面,积极采取多种举措,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努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2、贵司产品应用于低轨卫星领域发展前景良好,请问是否属于低空经济?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低空经济的产业链涵盖飞行器制造、基础设施和场景应用等。低空通信网络是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涉及通信导航定位气象等多个领域,其中,卫星通信是关键一环。随着低轨卫星的发射组网逐渐成熟,低空经济有望成为低轨卫星通信的重要落地应用场景。感谢您的关注!

3、贵司产品有HDI板,请问应用领域,客户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HDI板也称高密度互连板,具有高速性能、高频率、紧凑尺寸等优点。公司HDI产品应用领域有汽车电子、医疗设备、MiniLED、UPS电源等。基于相关协议约定及保密原则,公司不便透露具体客户信息,敬请谅解。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 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